

From: 09, September, 2016 2:53 PM
Sent:
To: response;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
Attachments: 有關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建議.docx

2016-09-09

itsyours

有關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建議

本人是通過港股通投資港股的投資者，雖對港股發行、交易制度研究不多，但久聞港股老千股惡名，以至於只敢投資 H 股。但此次徵求意見，特引用新浪港股專欄作家湯財文章意見，以對港股未來發展建言獻策。

建議港交所折價配股制度作如下修改：

- (1) 建議減少配股的折讓和一般授權幅度至 10%，並加入和資產值折讓的測試，如果任何一條違反規則，需進行股東投票；
- (2) 強制要求券商必需利用電子方式主動提醒持有的小股東投票，收費應該愈低愈好。
- (3) 以超額折讓價發行新股予關連人士或獨立協力廠商時，大股東及關連人士不得投票。
- (4) 投票參與的股東需要達到股東的 50%以上及非利害股東的 20%以上，否則投票作廢。
- (5) 除大多數通過外，增加引入私有化非利害股東 10%反對制度，如反對票多於非利害股東數的話，發行新股票需作廢。
- (6) 長遠股份登記處或券商應引入電子投票制度，提高投票率。

對供股制度修改建議如下：

(1) 供股價應考慮引入如配股一樣的 10%折讓制度，評定標準除近期股價外，也需考慮資產值。

(2) 供股比例下限不設，但上限必需如現有發紅股指引的最大比例，為擴大前股本的 2 倍，即最多為 1 供 2。

(3) 供股的授權應加上股權大會上提呈，如否決，則需逐次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，否則如供股擴大股本比例多於 20%，也需再經股東通過，並需加入每年以任何集資方式增發股份多於 20%以上，亦需得到股東同意。

(4) 每次投票參與的股東需要達到股東的 50%以上及非利害股東的 20%以上，否則投票作廢。

(5) 除大多數通過外，增加引入私有化非利害股東 10%反對制度，如反對票多於非利害股東數的話，發行新股票需作廢。

(6) 長遠股份登記處或券商應引入電子投票制度，提高投票率。

(7) 可以考慮供股前 3 個月不得增發股票。

對高價購買垃圾資產和股票的制度建議如下：

(1) 重大交易以上投票參與的股東需要達到股東的 50%以上及非利害股東的 20%以上，否則投票作廢。

(2) 重大交易以上除大多數通過外，增加引入私有化非利害股東 10%反對制度，如反對票多於非利害股東數的話，發行新股票需作廢。

(3) 長遠股份登記處或券商應引入電子投票制度，提高投票率。

(4) 重大交易前 3 個月增發的股份不能投票。

(5) 對於購買股票的名稱和金額，在發出公告後必需要告知股東，如有任何變更，也需公告。